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01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3877號函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予以獎勵。

參、審查規定：

一、本校可推薦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（採無條件進位），共可推薦9人。

二、表現傑出類別：**體育類(各式體育競賽)**、**語文類(國語文、本土語及其他語言)**、**藝術類(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...)**、**技藝類(家政、生科、技職教育)**、**科學及數理類(人文科學、自然科學、數學、資訊...)**、**綜合類(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其他)**，以上類別以均衡提名為原則。第二類市長獎提報學生前5學期懲處累積未達1個小過以上及無任何曠課紀錄且第6學期中不得有任何懲戒及曠課紀錄，並經學務處審核始得提報。

三、前開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並經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四、第一類市長獎同學（每班第一名）不得參加第二類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前項報名之類別，以該報名類別實際分數計算，獲得其他類別分數則不予採計。

肆、選拔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第一階段推薦：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、九年級各班導師提名推薦，每班無推薦人數限制，推薦者審查相關資料（詳見附件一評選計分要點）後，填妥推薦表（詳見附件二推薦表）並備妥相關得獎證明（需附上獎狀正本及 A4規格影本，影本需先至發證處室蓋上與正本相符字樣，正本驗後發回，影本本校留存。），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（星期 0）午休前將推薦表 WORD 檔寄送至 sas232@spjh.tp.edu.tw，並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（星期 0）午休前將書面推薦表及得獎證明送訓育組彙整。

二、第二階段審查：000 年 00 月 00 日（星期 0）中午12：00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決選出應選名額之第二類市長獎學生。

伍、審查原則：

一、應屆畢業生確屬在本校就學期間有特殊表現卓越、具體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
二、參加校內外競賽（不含定期評量），表現優異、足堪表率者。

三、若受推薦為第二類市長獎同學亦為班上第一類市長獎同學（每班第一名）且獲審查委員決議當選第二類市長獎，則依本計劃第參條第四款規定該生應回歸為第一類市長獎。

四、每年畢業成績結算時間與遴選第二類市長獎作業時程未能配合時，若第二類市長獎審查會於畢業總成績未結算完成前召開，為使每位同學均有機會獲此項殊榮，獲選為第二類市長獎之同學亦須遵守本計畫第伍條第三款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（請推薦者審慎推薦）

陸、審查委員會：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名單共28人（含校長），其餘如下：

一、家長會代表2人；教師會代表2人；七、八、九年級級導師各1人及九年級導師代表3人。

二、各領域教師代表9人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社會、體育與健教、藝術、綜合活動領域。

三、行政代表8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
柒、審查方式：

一、由訓育組根據推薦者及受推薦學生所提供之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，彙整成書面資料，送交審查委員審閱。

二、由訓育組將學生推薦表、獎狀影本（須由發證處室蓋上與正本相符字樣）及學生個人檔案等資料，公開陳列於會議中，供審查委員審閱。

三、審查委員以審議討論方式選出9位第二類市長獎人選（各項競賽總積分僅供作討論參考依據）。

四、檔案請至本校首頁下載，受推薦學生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（星期 0）午休前傳送推薦表電子檔至 sas232@spjh.tp.edu.tw，請將信件主旨設為：「班級-座號-姓名-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」、附加推薦表電子檔檔名設為：「班級-座號-姓名-第二類市長獎推薦表」，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列印出來，並附上書面評選資料一併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（星期 0）午休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捌、本計畫經113年08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。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計分要點

一、計分原則：

- (一) 依在本校就讀學期間之傑出表現，如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（如特殊教育表現.....等），且經政府單位、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獎勵認證者。
- (二) 國中階段各項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，經公開競賽參賽隊伍或人數達8隊/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且主辦單位為政府單位、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核發之獎狀認證所得之獎勵，及代表參賽身分為以上主辦單位者，均予以計分，並依獎勵單位分為下列各級：
 1. **校級**：由校內各處室獎勵認證者。
 2. **縣市級**：由縣市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）。
 3. **全國或臺灣區級**：由部院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教育部）。
 4. **國際級**：代表全國參加如奧林匹亞競賽、亞奧運、國際科展等獎勵認證者。
- (三) 校內級之認證為**全校或學年**的公開比賽經排名核發獎狀，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。未交佐證獎狀或未經公開比賽之獎狀，如有獎徵答等，均不予計分。
- (四) 私立或民間協會機構所舉辦之比賽，以及班級內比賽之獎項，如成績進步獎、寒暑假作品優良獎...等，**均不予計分，但得列為佐證資料提供參考。**
- (五) 若有計分疑義，應由原核發單位提具證明。

二、各項優良事蹟表揚計分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推薦類別為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者，於推薦表上逐一詳列獲獎紀錄並換算得分。
- (二) 推薦類別為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特殊教育表現卓越優異、其他特殊表現卓越優異，因考量品格表現難以量化，另以詳實之文字性描述以為參考。
- (三) 審議時以各類別均衡為原則。**總積分僅作為審議的參考，非唯一排序的依據。**

三、各項競賽分數對照示例表

名次 對照分數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至十名
			特優	優等	佳作(甲等)	入選	
校級	個人獎		5	3	1	0	0
	團體獎	10人以下	4	2	0.5	0	0
		10人以上 (含10人)	2	1	0.5	0	0
縣市級	個人獎		15	13	11	9	7
	團體獎	10人以下	13	10	7	4	4
		10人以上 (含10人)	9	7	5	3	3
全國	個人獎		30	26	22	18	14
	團體獎	10人以下	22	18	14	11	8
		10人以上 (含10人)	11	9	7	5	5
國際級	個人獎		45	39	33	30	26
	團體獎	10人以下	36	32	28	24	20
		10人以上 (含10人)	18	16	14	12	10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「第二類市長獎」推薦表(具體事蹟)

班級座號	九年 00 班 00 號	校內得獎 (件)	
學生姓名		縣市得獎 (件)	
聯絡電話		全國得獎 (件)	
推薦類別	☐ 體育類 ☐ 語文類 ☐ 藝術類 ☐ 技藝類 ☐ 科學及數理類 ☐ 綜合類	國際得獎 (件)	
		總計得分	

具體事蹟

推薦人：_____ (簽名)

填表說明

- 一、「具體事蹟」由推薦人填寫，並於紙本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「在學期間得獎記錄」請依序填列，繕打時並請留意「年度（學年度）」、「獎項名稱」、「名次」、「得分」等不要誤植或錯列。
- 三、「得獎證明」請檢附影本（黑白影印，並由發證處室蓋上與正本相符字樣），依得獎記錄列表編號排列整齊裝訂成冊，該證明須符合「推薦類別」才能採計積分。
- 四、推薦表（含「具體事蹟」及「得獎記錄」）電子檔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（星期 O）午休前傳送至：sas232@spjh.tp.edu.tw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在學期間得獎記錄	
----------	--

編號	級別	獎別	獎項名稱	名次	頒發單位	頒發日期	得分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合 計 總 分							